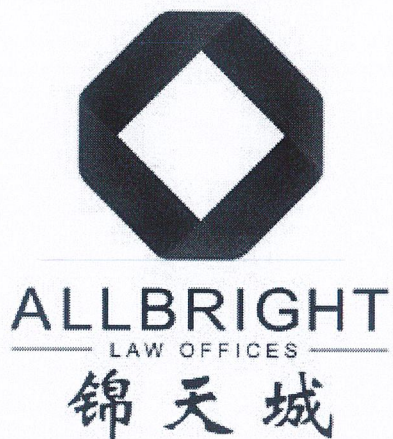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六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潘仕文、穆乾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的《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利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5 名，股份总数 33,34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33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其中：

1、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身份证等材料，现场及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 名，均为本人出席，不存在委托授权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01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认证。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权益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 3 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 2 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9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5%。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5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同时,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在全部投票方式结束后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金利峰、李阳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31,340,00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33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以上序号 1-14、序号 16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见证律师：

潘仕文

见证律师：

穆乾伟

2025 年 6 月 16 日